

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部分修正 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。
- 二 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，並提供補助托兒津貼。

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，指托嬰中心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及幼稚園，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。

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，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，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：

-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。
-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。
-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。
- 四 雇主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。
- 五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。
- 六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。
- 七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、下班時間配合度。
- 八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。
- 九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。

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，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 托兒設施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實施計畫書。
- (三)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。
- (四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- (五)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 托兒措施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實施計畫書。
- (三)委託契約書影本。
- (四)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。
- (五)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。
- (六)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九條 勞工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，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再予補助，並副知申請人。

前項所稱申請案件，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。